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戴家永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崇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楊絮如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聲請人戴家永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6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7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8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30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31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1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2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3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4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5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6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07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人戴家永前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113年11月25日開始清算
11 程序，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進行。經本
12 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有新光人壽保
13 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20,223元、安聯人
14 壽保險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314,441元、銀行及郵局存款共
15 3,044元，前開財產價值合計337,708元，經分配予各債權人
16 完畢，故於114年6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並於11
17 4年7月14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
18 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
20 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5年5月6
21 日到庭陳述意見：

22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113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
23 清算後至115年1月間任職於新竹寮小炒店，113年11月至114
24 年11月每月平均薪資約17,769元，114年12月薪資9,000元、
25 115年1月薪資11,250元，115年2月起迄今無工作收入。聲請
26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於113年間每月約17,
27 076元、114至115年間每月約17,769元。請求鈞院裁定免責
28 等語。

29 (二)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30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三)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02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3 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四)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05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五)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08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2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5年1月
13 間任職於新竹寮小炒店，113年11月至114年11月每月平均薪
14 資約17,769元，114年12月薪資9,000元、115年1月薪資11,2
15 50元、115年2月起迄今無工作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113年1
16 1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表為證（本院卷第41至47頁及第73
17 頁），且觀諸聲請人稅務、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
18 （見本院卷第7至14頁、第16至20頁）所示，聲請人於113年
19 度查無任何申報所得，且聲請人於前開期間係以高雄市餐飲
20 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並無以其他公司或行號
21 為投保單位之情事，是於查無聲請人於前開期間有其他隱藏
22 薪資收入之情況下，堪信其所述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自11
23 3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迄今（計算至115年6月22日止）
24 之所得數額應為【計算式：17,769元×（6/30+12）月+9,
25 000元+11,250元=237,0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0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31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1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2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03 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至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13年每月17,076元、114至115
05 年每月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06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07 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於113年間每月約17,
08 076元、於114至115年間每月約17,769元，既未逾前開法定
09 數額，應無浮報之虞，亦足採信。故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
10 日裁定開始清算迄今（計算至115年6月22日止）之必要生活
11 費用總額應為【計算式：17,076元×（6/30+1）月+17,76
12 9元×（17+22/30）月=335,5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3.綜上所述，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之
14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計算式：237,032元
15 -335,595元=-98,563元】，尚需撙節開支度日，核與消債
16 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17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
19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2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21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22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23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24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25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6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27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28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29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30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3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01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03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04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05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06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07 由。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且
09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0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1 聲請人免責。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張孝妃